

关于对左成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29 号

左成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左成新材）董事会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

根据你公司主办券商《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，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顾圣强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授信最高限额为 595 万元。同日，公司及关联方顾圣强、唐卫平、顾佳成与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为顾圣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约定最高债权额为 893 万元、最高债权本金为 595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；公司控股股东顾圣强为公司对其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，反担保金额不少于公司对其的担保金额。

根据 2023 年年报，你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初余额为 3,390.35 万元，本期拆入 2,439.55 万元，本期偿还 3,310.66 万元，期末余额为 2,519.23 万元，且上述关联交易未在定期报告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”及临时公告中披

露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自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担保事项，并说明上述担保发生的背景、被担保方的资金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、被担保方的财务情况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，截至目前是否均已履行审议程序；

（2）结合资金流水、关联方资金拆入合同主要条款等，说明 2022 及 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借款时间、借款金额、还款时间、还款金额、资金使用时长、借款用途、拆借资金的必要性、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等，关联方是否向公司收取利息，定价是否公允；

（3）说明公司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技术等是否独立于关联方，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存在依赖，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，相关内部控制机制是否有效；

（4）结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，说明为顾圣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，以及是否已就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关于关联方上海欧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临时公告，2023 年 12 月 13 日，你公司追认与关联

方上海欧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创实业）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销售 204.28 万元，追认全资子公司左成（江苏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欧创实业的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采购 2,099.46 万元。其中，欧创实业实际控制人顾佳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圣强先生之子。

根据 2023 年年报，你公司与欧创实业存在资金拆借，期初余额为 730.00 万元，本期拆入 165.97 万元，本期偿还 895.97 万元。另外，2023 年欧创实业首次进入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与欧创实业之间发生采购与销售的交易背景及原因、类别、数量、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，是否符合商业逻辑，并结合主要客户需求、供应商准入条件、合同条款、原材料价格变动、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等，进一步说明欧创实业成为公司第二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；

（2）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、采购及销售等情况，说明是否通过欧创实业为公司转贷，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；

（3）说明与欧创实业的关联交易是否已补充履行相关

审议程序，是否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对公司及上述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，包括不限于核查方法、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，并说明大额流水来源去向及用途。

3、关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

根据 2023 年年报，你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逾期账龄组合、融信组合、其他组合。其中，融信组合为本年新增组合，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为“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，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”。

2023 年，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,370.87 万元，同比增长 38.44%，主要由于应收票据贴现增长造成。其中，逾期账龄组合期末账面余额为 5,386.67 万元，涉及逾期的账面余额占比 62.36%；融信组合期末账面余额为 984.20 万元，计提坏账 29.33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将应收账款分为逾期账龄组合、融信组合、其他组合的原因、依据，并详细分析该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

计准则规定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；

（2）区分逾期账龄组合、融信组合、其他组合采用预期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，说明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充分；

（3）结合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、主要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、原因、经营情况、逾期账款账龄分布等，说明 2023 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、截至目前回款及催收的具体措施，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回款风险，相关客户信用减值计提是否充分；

（4）说明 2023 年应收票据的贴现、背书情况，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，以及截至目前应收票据的回款情况，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以及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，账龄是否连续计算，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。

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4 月 28 日